

JIAN CHA XIN

LI XUE

检察心理学

张继英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检 察 心 理 学

张继英 编著

罗大华 审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检 察 心 理 学

张继英 编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9.625印张 206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665—2/D·615

印数：4,000 定价：6.20元

序

罗大华

张继英同志编著的《检察心理学》一书终于出版问世了，它是我国法制心理科学园地里绽开的又一朵新葩，它填补了我国法制心理科学领域的又一个空白。因此，它的出版，是我国法制心理学界的一件喜事，特作此序表示庆贺。

当我执笔写序时，我觉得有必要把本书作者的感人事迹告诉读者。读者岂知，张继英同志为写就这本《检察心理学》所历尽的艰辛。可以说，这本约20万字的专著是她勤奋刻苦的结晶，是她用心血凝成的。记得是1986年，她在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大专班学习期间，我曾去讲授了犯罪心理学课程。不久，她给我看了她合写的论文《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心理分析》。我看后觉得有较高的水平，便推荐给中国政法大学学报《政法论坛》发表了。在她临毕业时，我对她提出：“检察人员很需要心理科学知识，我国法制心理科学园地里，检察心理学这一领域还是个空白，你身在检察机关工作，对心理学又有浓厚兴趣，写作能力也比较强，能否立志写一本检察心理学专著？”经过一番论证，她表示回工作岗位后“试试看”。此后，张继英同志即一边工作，一边收集资料，同时，学习钻研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管理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审判心理学等心理科学及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学，以充实基础理论知识。岂料，正当她利用业余时间紧张地从事写作之际，却积劳成疾，不得不住院治疗疾

病，前后达一年多之久。即使这样，她也未放弃写作，与病魔进行了顽强的搏斗，坚持写下去，当然，效率大受影响。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她三年多勤奋刻苦的努力，终于写成了新中国第一本《检察心理学》。读者同志们，当您知道这一内情后，怎不为她执着追求、坚韧顽强的精神所感动呢！张继英同志写出《检察心理学》一书，又一次证明了“有志者事竟成”这一真理。衷心地希望更多的同志，特别是战斗在政法战线第一线的同志，能象本书的作者那样，立志写出一些服务于政法实践的文章和专著。我国法制心理科学园地里尚有许多待开垦的处女地，她等待着有志、勤奋、刻苦、顽强的拓荒者去开垦呢。

应该说，这本《检察心理学》的写作是基本成功的。作者以辩证唯物论为指导，运用心理学特别是社会心理学的原理，系统地阐述检察人员在执行国家法制监督工作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分析检察人员在不同情况下履行监督职责时的心理特点和人际心理，探索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公职人员的犯罪心理及对策；此外，对检察人员的心理品质提出了要求，对检察人员的职业心理障碍作了剖析，并提出了矫正对策，对检察管理心理也作了有益的探讨。更为可贵的是，作者并不空泛地发表议论，而是在论述中，力图从我国检察工作实际出发，努力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使所阐述的原理和方法能为广大检察人员所掌握，为检察工作实践服务。还应当指出的是，本书具有题材新颖，内容丰富，材料翔实，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特点。因此，既可作为授课教材，供广大检察人员阅读，也可作为公安人员、司法人员以及政法院校师生、行政监察等人员的有益参考书。

当然，本书毕竟是初步尝试之作，难免有不足之处，例

如在心理学理论与检察工作实际的有机结合上尚须下一番功夫去解决，有些问题的论述还不够深刻。相信作者，既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就一定会再接再厉，更上一层楼，使具有我国特色的检察心理学臻于完善成熟。

1991年仲夏

编 著 说 明

检察心理学是一门新的学科。它对于探索检察工作的心理规律，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以及检察机关在国家廉政建设中揭露和打击公职人员犯罪活动，维护法律统一正确的实施，都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近年来，随着人民检察机关迅速发展壮大，人民检察制度日趋完善，特别是随着检察学的确立，一些学者和检察人员开始重视检察工作中的心理学问题，发表了一些文章、调查报告。但作为一门独立的理论体系的学科——检察心理学尚未形成。为了适应形势和检察实际工作的需要特编写了本书。可以说，这是探索检察心理学的一次初步尝试。

本书以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为指导，试图运用心理学原理，系统地阐述检察人员在执行国家法律监督工作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分析检察人员在履行监督职责的不同阶段、不同条件、不同环境中的心理特点和人际心理，探索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中公职人员的犯罪心理及对策。并力求从检察工作的实际出发，达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同时，本书适当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专著中的研究成果和资料，在此谨向原作者们致以谢忱。

特别要提及的是，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始终得到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主任罗大华教授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并最后审订了全部书稿，为书写了序言。对罗大华教授所给予的指

导和帮助，谨致以崇高的敬意。

本书的出版，受到西安市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受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经过调查研究，在理论学习和司法实践过程中，用了三年多业余时间写就。由于水平和经验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九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检察心理学的概念和意义.....	(2)
第二节 检察心理学研究对象和任务.....	(5)
第三节 检察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检察人员心理结构	(16)
第一节 心理结构概述.....	(16)
第二节 检察人员的个体心理过程.....	(18)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个性心理.....	(26)
第三章 检察人员的人际交往心理	(36)
第一节 检察人员的人际关系.....	(36)
第二节 检察人员的人际沟通.....	(50)
第三节 检察人员人际交往的改善与原则.....	(53)
第四章 经济、法纪案件犯罪心理	(56)
第一节 经济犯罪心理.....	(56)
第二节 法人犯罪心理.....	(69)
第三节 法纪犯罪心理.....	(78)
第五章 自侦案件的侦查心理	(98)
第一节 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特点.....	(98)
第二节 侦查心理.....	(101)
第三节 预审心理.....	(119)
第四节 证人心理.....	(125)
第六章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心理	(135)

第一节	认定事实心理	(135)
第二节	审查证据心理	(139)
第三节	适用法律心理	(146)
第四节	免于起诉心理	(150)
第七章	出庭支持公诉心理	(152)
第一节	出庭支持公诉人员 应具备的心理条件	(152)
第二节	出庭支持公诉的心理准备	(153)
第三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心理	(169)
第四节	公诉人出庭心理素质的培养	(175)
第八章	侦查活动监督和刑事审判 活动监督心理	(179)
第一节	监督心理	(179)
第二节	纠正和处理违法行为的 心理策略	(191)
第九章	监所监督心理	(194)
第一节	罪犯改造心理	(194)
第二节	管教人员心理	(206)
第三节	监所检察人员心理	(212)
第十章	控告申诉监督心理	(226)
第一节	举报人、控告人和 申诉人心理	(227)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人员的 信息心理	(233)
第三节	影响接待来访工作 的心理因素及对策	(245)
第十一章	检察人员参与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心理·····	(249)
第一节	检察人员参与综合治理 的方式和心理依据·····	(249)
第二节	检察人员参与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的心理学方法·····	(251)
第十二章	检察人员的心理品质·····	(260)
第一节	检察工作对检察人员 心理品质的特殊要求·····	(260)
第二节	检察人员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262)
第三节	检察人员的职业心理障碍 及其矫正·····	(265)
第十三章	检察管理心理·····	(272)
第一节	检察组织中的领导心理·····	(272)
第二节	检察组织中的管理心理·····	(284)
主要参考书目	·····	(294)

第一章 绪 论

检察心理学是检察学与心理学边缘学科中的一门新兴的学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检察机关迅速发展壮大，人民检察制度逐步趋于完善，检察学作为法学体系中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业已建立和发展。在检察实践中，一些检察人员开始重视检察工作中的心理研究，开始注意运用心理学原理认识和解决检察工作中的一些问题。为了使心理学与检察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系统化、科学化的理论，建立检察心理学势在必行。检察心理学将心理科学所揭示的人的心理活动的规律，与检察学的理论和检察实践相结合，研究和分析检察人员在实施法律监督过程中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它是心理学在应用领域里的一个分支，也是司法心理学的一个分支。通过对检察心理学的研究，既可以丰富和发展检察学和心理学的 basic 理论，又有助于检察制度的建设、改革和发展，增强法律监督职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总之，检察心理学的建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社会实际价值。本章将对检察心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任务及研究方法等问题作一简述。

第一节 检察心理学的概念和意义

一、检察心理学的概念

什么是检察心理学？要弄清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检察”的概念。“检察”一词，在我国最早见于《后汉书》、《百官志》：“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这里的“检察”相当于“稽查”。在金朝时，检察也曾被用作官署名，当时在京西南三路设“检察司”，“掌检察支散军粮、军户实给及军户差役、私屠、私盐等事，有检察使和副使”。“检”字之意，是指约束、限制、法度。“察”字之意，是指考核、调查、查举。随着新中国的诞生和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的确立，“检察”一词已成为表述我国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活动的专用法律概念。“检察”是指检察机关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实行法律监督的活动。

检察心理学是研究检察人员在实施法律监督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人的心理现象是纷繁复杂的，而检察人员在检察活动中所产生的心理现象就更为复杂。因为检察人员在司法工作中担任着法律监督者的角色，他既不同于一般的公职人员，也不同于一般的司法人员。检察人员在担任这一特定的社会角色时，其心理活动必然有不同于一般人的特点。即使同是检察人员，由于各人的个性特征不同，所处的地位不同，业务素质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了解和掌握的情况不同，以至于办案中利害关系不同，所产生的心理现象也就各不相同。为了更好地认识和掌握检察心理规律，必须运用检察心理学的理论、原理、方法，来研究和解决检察活动中所固有的心理学问题。认识检察人员在检察活

动中的感觉、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个性心理特征，为提高我国检察工作水平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为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减少犯罪、预防犯罪创造必要的条件。

二、检察心理学的意义

人类的一切社会实践活动都是由人来参加的，而无论任何人的何种实践活动都是在心理活动的调节下完成的，检察工作也不例外。因此，检察心理学作为研究检察工作中人的心理活动规律的科学，对一切检察工作实践都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学习研究和运用检察心理学，对于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一）有利于增强检察工作的科学性

我国的人民检察制度是在长期革命斗争实践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有一整套理论、原则、方针、方法和经验，它们之所以是行之有效的，就是因为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符合法律学科的原理和心理科学的原理。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实践证明，检察工作什么时候按照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去进行，就可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取得好的效果；什么时候违背了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就可能出现挫折。因此，自觉地运用检察心理学，就可以使检察工作进一步理论化、科学化。

（二）有利于增强检察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一般来说，人的心理活动有共同的规律，但是，不同领域里人的活动不同，又决定了人的心理规律的不同特点。研究检察心理学，就是要在对人的心理规律研究的基础上，探索检察工作中人的特殊心理活动的规律，从而有的放矢地做好工作，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如针对检察人员在担

任公诉人时的心理特征，采取相应的工作方法，以取得公诉活动中的主动权；针对检察人员在监所中的心理特征，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各种心理障碍，积极开展法律监督。此外，检察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还要依据心理学感觉、知觉、思维、想象、记忆、注意等所揭示的规律，进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增强教育的直观性、启发性和趣味性，搞活法制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扩大教育效果。

（三）有利于提高检察人员心理品质修养的自觉性

检察人员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具体执行者，因此，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品质。而研究和运用检察心理学，对于培养良好的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品质修养的自觉性具有重要的作用。首先，能够促使检察人员端正思想路线，提高理论水平。心理学所揭示的心理现象，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科学论据之一。心理学研究心理、意识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物质第一性、存在决定意识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检察心理现象是人的心理现象之一，它遵循着心理意识产生和发展的规律。因此，研究和运用检察心理学，有助于我们克服“先入为主”的唯心主义观念，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端正认识事物的思想方法，提高理论水平，做好本职工作。其次，能够促使检察人员培养高尚的道德修养和心理品质。研究和运用检察心理学，有助于检察人员认识自己个性品质的优缺点，从而使自己能自觉地发展积极的个性品质，培养忠于案件事实，忠于法律，忠于人民的精神；克服消极的个性品质，摒弃“权大于法”、“情大于法”、“以权谋私”等错误观念，培养和陶冶良好的心理素质及情操，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再次，通过研究和运用检察心理学，有助于增长检察人员的聪明才

智。人的智力，是其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的总和。检察人员本身的观察能力、理解能力、识别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组织能力的提高，都会提高检察工作的质量。

第二节 检察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检察人员所实施的法律监督工作，是通过各种活动来实现的，而检察人员所进行的各种外部活动，又必然要受到内部心理活动的制约。因此，在检察工作中，心理学的运用是相当广泛的。检察心理学作为研究检察活动中人的心理现象的科学，应当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一、检察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检察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与其他学科一样，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检察心理学与其他学科区别的主要标志，也是检察心理学成为独立学科的主要依据和得以发展的基础。因此，科学地确定检察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检察心理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检察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与检察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主要是指检察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的心理。它以检察人员为主体，同时还研究检察人员与各类人员之间的相互作用心理。检察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不是人为的规定的，而是根据这门学科的发展，当代检察人员的心理状况和检察机关的任务确定的。人民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它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打击犯罪、保护人民、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履行这项职责中，检察人员所从事的各种活动，都要受其心理活动的调节与支配。因此，以检察人员的心理活动为主线，探讨检察人员的心理活动规律，不断

提高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科学化程度，正是检察心理学研究对象所要解决的问题。

具体地说，检察心理学研究范围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研究检察人员的个体心理

研究检察人员个体心理时，不能满足于一般人的心理过程，而要围绕检察人员所从事的检察活动，围绕与这些活动相联系的个性心理特征进行。主要有以下内容：

1. 检察人员在担任法律监督者角色时，特殊的认识活动、意志活动以及情感特征等个体心理过程，同时研究检察人员个体心理过程各因素相互间的关系。

2. 检察人员的个性差异，主要表现在性格、气质、能力、理想、兴趣、世界观等个性心理方面。它是检察人员心理因素中最活跃的因素，对其所从事的检察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3. 研究影响检察人员依法实施法律监督的心理因素，找出不利于检察活动的个体因素，纠正检察工作中的“职业病态”心理。

4. 检察人员应具备的心理品质，即检察人员应当用什么样的心理标准和条件来要求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检察心理学将为检察人员提供这方面的知识和方法。

(二) 研究检察人员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的心理

检察人员所履行的法律监督职责表现在对国家法律的正确执行和严格遵守实行监督。包括：对法纪、经济案件的侦查、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控告申诉监督、监所监督等，这些监督职能配合和制约着诉讼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检察人员的心理活动也是在发展变化的。检察心理学对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内容：